

## 懲戒案例 4-7

### 摘要：

大地工程科技師胡○○辦理「臨港路新設 12 吋輸氣管線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未本於專業職責於監造計畫書訂定材料送審及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據以管制材料及設備，且訂定施工檢驗留點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亦有不足情事，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道路 AC 修復厚度是否合於監造標準，致使現場施工有管溝開挖寬窄不一、AC 厚度不足及切割線形不佳等情事，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72301 號

被付懲戒人：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大地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大地工程科技師胡○○辦理「臨港路新設 12 吋輸氣管線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大地工程科技師胡○○應予申誡。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下稱中油管線處）委託○○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臨港路新設 12 吋輸氣管線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本案工程前經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中油管線處疑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技師業務時，涉有下列缺失事項：

- (一) 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訂定不足，未符合工程需求。
  - (二) 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嚴重不足且未落實填寫。
  - (三) 無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原工程施作時僅有空白表格且未詳細記錄管控）。
  - (四) 監工日報表未落實執行，紀錄過於簡略。
  - (五) 現場施工部分：如 AC 鑽心取樣不合格、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
- 二、中油管線處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訂定不足，未符合工程需求」部分：本監造案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下稱○○公司）於 97 年 9 月 14 日以最低標決標，並於 97 年 9 月 16 日進場監造。本案工程因已於 97 年 9 月 1 日開工，有關本案監造計畫書，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前係為自辦監造，該自辦之監造計畫書係於 97 年 8 月 21 日（即○○公司進場前）核定，○○公司於取得中油管線處之委外監造契約後，即依契約規定於 97 年 9 月 17 日提送監造計畫書，中油管線處於 97 年 9 月 24 日退回修正，並於 97 年 10 月 14 日核定。期間因本案工程原中油管線處自辦之監造計畫書已核定，故本公司監造計畫書內容乃據契約圖說及原自辦監造計畫書編寫及補正，並經中油管線處兩次審查通過，施工檢驗停留點並無訂定不足而未符合工程需求之情事。
- 二、有關「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嚴重不足且未落實填寫」部分：本案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係依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內容及表格填寫，其填寫內容則依據實際量測數據確實填寫。
- 三、有關「無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原工程施作時僅有空白表格且未詳細記錄管控）」部分：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於監造計畫書中為空白表格，因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承包商尚未施工，故僅以空白表格表示，有關材料進場時之管制總表於監造期間均有詳實記錄及管控。
- 四、關於「監工日報表未落實執行，紀錄過於簡略」部分：本工程監造報表關於工程進行情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查核材料規格、品質及重要事項紀錄等詳實紀錄，例如本人答辯書附件四之 97 年 10 月 23 日監造報表所示，確實已將當日施作情形填寫，另 97 年 10 月 29 日報表有關當日工地未施工、中油管線處進行工安督導、相關缺失及指示事項等均已詳實填寫，故本案監造報表並無未落實填寫之情事。
- 五、另關於「現場施工部分：如 AC 鑽心取樣不合格、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部分：

- (一) 有關現場監造部分，為求落實監造工作，特別設置工務所於工區附近，本案監造人員（品管工程師）及勞安管理員均日夜常駐工地。本案 AC 雖為假性修復，工程施工時均管控其鋪築時之 AC 厚度需達 10 公分（查驗照片詳如答辯書附件五），惟於工程查核前，因承包商尚未提出鑽心抽驗之申請，故尚未進行 AC 鑽心取樣抽驗。
- (二) 另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係因部分路段需避開既有管線人孔蓋，故部分 AC 切割需配合現場調整，無法依圖說直線切割。
- 六、有關查核丙等部分，已撤換監造人員吳敬德及林忠義（均具品管工程師資格），並更換監造人員為巫俊陞及胡文豐（亦均具品管工程師資格）。相關監造人員疏失部分均已依規定辦理懲處，且監造單位亦受主辦機關處以罰款，本案相關查核缺失亦已完成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2 日驗收合格。
- 七、依本案委託監造契約書工作說明書所示，對於監造技師之要求係依據該說明書第 7.12 條「乙方之專業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本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辦理，按本工程查核時，監造技師已依規定親自到場說明，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之情事。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下稱中油管線處）委託○○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臨港路新設 12 吋輸氣管線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緣本案工程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查核紀錄有多項監造缺點，經中油管線處列舉以下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一) 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訂定不足，未符合工程需求。
- (二) 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嚴重不足且未落實填寫。
- (三) 無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原工程施作時僅有空白表格且未詳細記錄管控）。
- (四) 監工日報表未落實執行，紀錄過於簡略。
- (五) 現場施工部分：如 AC 鑽心取樣不合格、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涉有「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訂定不足，未符合工程需

求」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嚴重不足且未落實填寫」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本監造案係於 97 年 9 月 14 日由 OO 公司以最低標決標，並於 97 年 9 月 16 日進場監造，惟本案工程已於 97 年 9 月 1 日開工，中油管線處於委外監造前係自辦監造。OO 公司依契約規定於 97 年 9 月 17 日提送監造計畫書，中油管線處於 97 年 9 月 24 日退回修正，並於 97 年 10 月 14 日核定。期間本公司監造計畫書內容乃依契約圖說及中油管線處原自辦監造計畫書編寫及補正，並經中油管線處兩次審查通過，施工檢驗停留點並無訂定不足而未符合工程需求之情事；又稱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係依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內容填寫，並依實際量測數據確實填寫乙節，另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 OO 公司提出之監造計畫書於業主尚未核可期間，係以業主原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現場監造工作。惟因本案工期僅 90 日曆天，工程係處於趕工狀況，加上 OO 公司所提監造計畫係於工期幾乎過半及施作進度已達 68% 時才通過，業主對於 OO 公司提出之監造計畫書審核時間將近 1 個月，造成此段期間之監造工作仍延續業主原監造計畫內容執行，故就「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部分，以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意見認有不足情形，惟前開缺失本人已於查核後作出改善，並就整個監造計畫書內容重新修改等語。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既稱其所提監造計畫書係依工程契約圖說及中油管線處原自辦監造計畫書內容予以補正後編寫，即被付懲戒人於提出本案監造計畫時，亦認主辦機關自辦監造計畫書所定內容尚未完備，惟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卻稱其於所提監造計畫書未經中油管線處核定前，係依該處原自辦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監造工作，顯未合監造業務常理。經查經濟部 99 年 5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09920358860 號函復本會說明表示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案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缺點 8「監造計畫書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不足，且未符工程需求，如僅訂『管溝開挖作業檢驗停留點』、『混凝土澆置作業檢驗停留點』及『新設管線工程檢驗停留點』，流程過於簡略未符工程實際，另管溝回填修復等檢驗停留點及標準亦缺乏」所列缺失部分，係查核當時查核委員實際審查受查單位品保及品管資料時所見之缺失，且監造單位於陳報缺失改善報告時並無異議，並已配合修正施工流程圖及檢驗停留點，復經比對被付懲戒人 97 年 10 月 3 日編定之原監造計畫書與 97 年 12 月 8 日編定之修訂版監造計畫書內容，修訂版監造計畫書已新增檢驗停留點並大幅增修如管溝施工檢驗表等 6 項施工檢驗表內容，均顯見被付懲戒人原監造計畫書內容對於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表內容確有訂定不足情事。按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缺失並無不能作為之情形，卻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訂定檢驗停留點並落實填寫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核有過失，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四、有關「無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原工程施工時僅有空白表格且未詳細記錄管控）」部分，被付懲戒人雖於答辯稱因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承包商尚未施工，故僅以空白表格表示等語，復於列席本會技師

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其提送之監造計畫書時因須依設計單位所提之採樣試驗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資料予以編訂，而本案工程設計係由其他廠商負責，但本案設計書圖、施工規範及預算分析表皆未訂定相關材料檢驗之項目次數或頻率，故於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是有疑慮的，所以係在工程施作過程中，一邊與業主協商，一邊與承包商協調工程中欲施作之檢驗項目，然係因設計單位就整個材料試驗項目沒有制定清楚所致乙節，依本會 93 年 9 月函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五章第 1 點規定，監造技師於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應檢討工程施作各項應管制之材料及設備，並應訂定材料及設備抽驗管制總表。復查被付懲戒人 97 年 10 月 3 日編定之原監造計畫書並未訂定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核有未符「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情事，又前開監造計畫書第 5 章「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雖訂有「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表」，惟該送審管制表內容並未涵蓋本案工程應管制之所有材料設備；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99 年 5 月 17 日函復本會，亦認監造單位於編製監造計畫書時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內容訂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相關內容，非僅提列空白表格，並應於後續執行時隨時更新，故被付懲戒人前開缺失仍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五、關於「監工日報表未落實執行，紀錄過於簡略」部分，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於執行監造工作時，對於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狀況有督導所派現場監造人員進行查驗確認之責，對於重大施工狀況及查驗結果應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惟依本案 97 年 9 月 16 日至 97 年 10 月 25 日之監造報表所載，該期間之工程進度係自 0.36% 施作至 93.47%，故為本案工程主要施作期間，惟卷查監造報表欄位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及欄位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項目多半記載有「射線檢查及 CLSM 試體」之查核項目，其填報內容幾近相同，卻未見有上開項目後續查驗結果之相關記載，又欄位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多半未記錄，或僅紀錄進行品質抽查而未見抽查結果，亦顯監造工作確有上開缺失，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難謂已善盡督導之責。

六、另「現場施工部分，如 AC 鑽心取樣不合格、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 AC 為假性修復，於工程施工時均管控其鋪築 AC 厚度需達 10 公分，惟於工程查核前，因承包商尚未提出鑽心抽驗之申請，故尚未進行 AC 鑽心取樣抽驗等語，按 AC 鑽心試驗係屬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項目，監造單位除於施作該項檢驗時應列為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項目外，尚應主動按抽樣頻率取樣抽驗，與承包商是否於工程施作中提出申請無涉。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承包商於工程施作時，監造單位除使用箱尺測量施作外，於 AC 鋪設完成後理應再作穿透（鑽心）試驗檢測 AC 厚度是否足夠，惟鑽心試驗部分因承包商尚未提出申請，故確實於查核當時尚未施作此試驗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應已知工程施作至 AC 鋪設完成時應作鑽心試驗檢測 AC 厚度，卻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督導現場監造人員主動抽驗，核有過失。另依本案 97 年 11 月 13 日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建議第 8 點所示，查

核當日於 6K+040、6K+500、7K+000 及 8K+500 處各鑽心取樣 1 組，經試驗結果其厚度分別為 9.7cm、5.0cm、6.9cm 及 10.5cm，按前開試體僅 1 處符合被付懲戒人所稱 10cm 之厚度規定，其餘 3 處 AC 厚度明顯不足，亦顯見被付懲戒人執行監造工作時未落實取樣抽驗工作以監督施工廠商確實按圖施作。又「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線行不佳」等缺失，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係因部分路段需避開既有管線人孔蓋，故部分 AC 切割需配合現場調整，無法依圖說直線切割等語，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稱該項缺失係因 AC 切割深度不足或道路路基穩定性不足，致開挖時既有路面 AC 崩落所致，故於管溝回填 AC 修復時應將新舊 AC 接面線形予以適當調整，以提高路面平整度，與被付懲戒人答辯稱須配合現場調整，無法依圖說直線切割無關。按前開缺失係工程進行中發生，監造單位應可察覺並應立即要求施工廠商改善，監造單位確有應作為而未作為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亦難謂已盡督導之責，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七、據上論結，監造技師於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應全面檢討工程各項應管制之材料及設備，並訂定材料及設備抽驗管制總表，於辦理監造業務時對於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狀況有確認及檢驗責任，並就現場施作狀況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且應於本於監造技師權責督導所派現場監造人員於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項目主動依抽樣頻率進行相關檢驗。惟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職責於監造計畫書訂定材料送審及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據以管制材料及設備，且訂定施工檢驗留點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亦有不足情事，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道路 AC 修復厚度是否合於監造標準，致使現場施工有管溝開挖寬窄不一、AC 厚度不足及切割線形不佳等情事，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查核後，對監造工作已採取相關積極作為並改善相關缺失，改正態度尚佳，爰決議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林衍竹（技師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